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

104年12月1日學務處會議審議  
104年12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12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  
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年7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4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落實宿舍學生服務工作，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住宿服務組訂定學生宿舍之管理辦法，並由相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宿舍老師：由學生事務處指派，輔導服務幹部業務之推動、住宿生生活輔導、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、宿舍安全維護、門禁管制、公共財產保管、維修(護)申請、驗收、水電管制、宿舍清潔、疾病照顧及建議宿舍相關意見等事宜。
  - 二、宿舍服務幹部：協助宿舍老師處理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增建與整修，並協助修繕保養、財產維護、環境清潔與維修人員之調派事宜。
- 第五條 住宿申請
- 一、學生依個人意願申請住宿，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限。
  - 二、申請住宿以身心障礙生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境外生（檢附證明文件）優先分配。
  - 三、五專一、二、**三年級**因有晚自習時間，各系如有其他學生輔導課程，應先行規劃及公告學生知悉，並依其意願調查是否參加課程，以利活動執行及人員管制。
  - 四、住宿申請區分在校生與新生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   - (一) 在校生
      - 1、以五專低年級（二年級以下）學生優先考量，申請程序均於每學年結束前，按公告時間填寫住宿申請表，如附件一，送宿舍老師彙整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完成住宿手續，如分配之宿舍床位不敷使用時，以公開抽籤決定。
      - 2、原住宿生期末申請續住者如有破壞公物，一律照相存證，經修復後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，開學後再請同學補齊保證金。
      - 3、原住宿生未按公告時間辦理申請登記者，一律視為自動退宿。
    - (二) 新生
      - 1、床位申請優先順序按照五專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、研究所之次序辦理，並於註冊時填寫住宿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、各學制宿舍床位以遠道同學（屏東以南、彰化以北，花、東地區，離島等）優先登記安排，但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，由宿舍輔導老師負責審核申請資格，會同住宿服務組辦理。

3. 新、舊生新住宿登記需繳保證金3000元。

- 五、在校學生若因受傷行動不便、特殊個案等因素，得專案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住宿。
- 六、學生宿舍之分配，由學務處依實際情形決定之。住宿生床位由住宿服務組依學生需求暨實際狀況分配之。
- 七、申請寒暑假短期住宿者，第一宿舍收費為每日150元，第二宿舍收費為每日200元，宿舍依據出納組提供之收費證明安排宿舍床位。

第六條 進住

- 一、學生宿舍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公告住宿學生床位分配表，住宿生即可按校方公告時間進住宿舍，其床位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，如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或調換床位者，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議處。
- 宿舍老師得依宿舍安全或管理考量，調整學生床位。
- 二、凡於學期中途申請住校者，需至住宿服務組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，住宿服務組憑繳費收據編排床位後，即可至宿舍櫃台辦理進住事宜。
- 三、申請住宿之學生，分配床位後不得私自轉讓他人，如經查獲依校規論處。
- 四、進住時向宿舍輔導老師領取寢室財產卡，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點收。

第七條 退宿

- 一、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手續完成後，3日內辦理退宿：
- (一)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(二) 勒令退宿者。（「勒令退宿」，權責主官核定後，勒令退宿者需於3日內辦理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，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；逾期未辦理退宿者，將視同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，將提交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，予以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）
- (三) 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。
- 二、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，除特殊事故持有證明外，期中概不辦理退宿。
- 三、特殊情況退宿者，須由家長親自到校或來電說明原因後，由學生填寫退宿申請表，如附件二，依程序辦理退宿。
- 四、學生退宿時應請服務幹部協助清點公物，有損壞情形者，應由宿舍輔導老師簽報學校由住宿保證金扣繳，不足款項函告家長理賠；若清點無誤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後，始得搬離宿舍。
- 五、暑假期間關閉宿舍實施保養、維修工作，住宿生於學年結束後，須完成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，經宿舍輔導老師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，個人物品、行李請攜帶回家，不得亂置於寢室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 第八條 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

一、繳費：繳費標準由總務、會計等單位評估考量後，提交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住宿生依公告費用繳交住宿費。

(一) 原住民第一學年免住宿費由教務處提供核定之名單作為依據。

(二) 外、離島生免住宿費由入服處提供核定之名單作為依據。

(三) 運動績優生免住宿費由體育室提供核定之名單作為依據。

(四) 凡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全額住宿費。

(五) 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
(六) 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，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。

二、退費：學生已繳住宿費後因退、休學或有正當理由檢附證明文件

申請退費者，學期中住宿費之退費，比照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(四)字第0950057997B號令『大專院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』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二)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三)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三、保證金

(一) 申請住宿須繳交保證金參仟元，待學年結束保證金退還，若學年中退宿者(休、退、轉學除外)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
(二) 原住宿生申請續住者，不退保證金延用至下學年；不續住者於學年結束時，依學校公告時程完成相關手續者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參仟元。(且以未破壞環境公物者，方可退全額)

## 第九條 宿舍作息

一、每日實施門禁管制，晨間07：00時開宿舍大門，晚間23：00時關閉大門。

二、每日晚間23：00時，由各樓層幹部負責點名，並由宿舍老師不定期查察。

三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住宿生，於每週星期一、二、四晚上7時至9時在寢室內晚自習。

四、每晚23：00時寢室熄大燈並關閉交誼廳。

五、逢考試或特殊狀況需延長時間者，須報請宿舍老師核准，惟仍應注意維持宿舍安寧。

## 第十條 住宿生請假規定

一、外宿：申請前必須知會家長並取得同意，由宿舍輔導老師求證後，完成請假登記程序，無故不假外宿者，以違反校規懲處。

二、外出：晚自習需外出或臨時外出者，應事先完成請假外出登記程序，並於當日晚間23：00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，違者按校規簽處。

三、住宿生上課期間，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每週三前辦理當週假期歸省登記。

## 第十一條 宿舍安全規定

- 一、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與安寧，不豢養動物，對公物應愛(維)護，依正確方法使用，用畢放回定位，非經允許不得移動位置、攜進寢室或攜出宿舍(尤以桌椅、照明燈、滅火器)，發現公物損壞時，由樓層服務幹部填寫修繕申請單，交宿舍老師統一辦理。
- 二、住宿生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，非遇緊急災害時，嚴禁從安全門出入，更不得翻越窗戶、圍牆。
- 三、嚴禁學生坐在窗台、欄杆上，以免發生意外；安全門、樓梯均應保持暢通，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。請預先了解緊急鈴位置及疏散路線，緊急鈴切不可任意亂按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四、住宿生不得在宿舍使用電鍋、電爐、電熱器等耗電量大之電器，並不得私接電線，以維護安全。嚴禁於寢室內吸菸、存放易燃物、喝酒、賭博、妨害安寧及從事危險或違法之行為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並做為次學年申請住宿之重要參考。
- 五、住宿生應妥善保管財物，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、房門鑰匙應妥善保管，離開寢室請鎖門。
- 六、若遇有特殊狀況，各寢室在住宿同學及幹部之陪同下，得讓宿舍老師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- 七、使用宿舍網路，請遵守計網中心所頒之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校內禁止燃放鞭炮、煙火；假日在校內辦理烤肉活動，應先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許可，並向軍訓室報備。
- 九、住宿期間如有問題，可直接向服務幹部或宿舍老師反映。
- 十、特殊事故發生或有不明人士進入宿舍時，應立即向值勤教官、宿舍老師通報，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。
- 十一、未經同意，不得擅闖他人寢室或任意動用他人物品。
- 十二、對宿舍服務幹部、宿舍老師不可有威脅、踰矩之行為。
- 十三、住宿生應熟記宿舍電話，第一宿舍 06-2674567 轉 973、專線 06-2903546  
第二宿舍 06-2674567 轉 960、專線 (06) 2895608 及軍訓室 24 小時校安專線 06-2903545。
- 十四、違反宿舍相關規定屢勸不聽，或於宿舍抽菸累犯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於次學期不得續住且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五、於宿舍內違反校規，經核定以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於次學期不得續住且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不退還保證金。
- 十六、違反宿舍相關規定、不配合宿舍管理，或影響宿舍安寧、安全、秩序維護者，經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審議以「勒令退宿」處分，權責主官核定後，勒令退宿者需於 3 日內辦理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，不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。
- 十七、學生罹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性疾病，恐有危害其他住宿生身心健康或安全者，經權責主官核定後，校方得要求其搬離學生宿舍，學生需於 3 日內辦理

退宿，並依第八條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及保證金；逾期末辦理退宿者，將視同「勒令退宿」辦理。

十八、未經申請報備，住宿生帶非住宿生(或不同棟住宿生)進入宿舍過夜者，二者皆以大過處分；非住宿生進入學生宿舍過夜，該寢室未立即通報宿舍老師，非住宿生及該寢學生予以大過處分。

十九、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內(非會客區)者，非住生以大過處分，住宿生以大過並「勒令退宿」處分，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## 第十二條 宿舍一般規定

一、住宿生上課時間會客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會客辦法：出具身分證明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駕照)，填寫會客單，宿舍老師以電話通知會客學生會客。

三、客來賓如衣衫不整、赤膊或穿著拖鞋者，本校得拒絕會客。

四、會客場所，以美食街及交誼廳為原則，嚴禁進入宿舍寢室。

五、宿舍嚴禁非住宿生(或不同棟住宿生)進入，如發現應主動制止或告知宿舍老師及教官處理，知情不報者及違反規定者，一律按校規懲處。

六、住宿生機車應黏貼停車證，並停放在指定位置，違規停放將予上鎖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

七、請經常查閱公告欄及學校網站之公告資料，未經宿舍老師核准，禁止在宿舍張貼海報、廣告或宣傳物品。

八、宿舍輪值打掃公共區域，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前完成打掃，並接受幹部檢查。

九、各寢室內務應保持整齊，避免晾曬衣物，垃圾應自行分類，每日拿到垃圾場或資源回收處回收(資源回收筒嚴禁丟棄一般垃圾)，不得堆置在門前或洗衣間、茶水間、陽台等公共區域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，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救、減災、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。

第十四條 寒、暑假學生短期住宿者，需依據本校寒、暑假期間學生申請住宿實施要點(另頒)辦理。

第十五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之精神，提昇宿舍生活品質，學生宿舍得設立自治管理委員會(組織章程另頒)。

第十六條 為落實宿舍服務工作與安全維護事宜，學生宿舍需設置服務幹部協助工作之推行(設置要點另頒)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務處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